

## 龙门阵

## 胡林翼夜访「牟半仙」

■孙小平

胡林翼道：“世人误区乃是以貌取人，吾以名号评判他人确切地说是误事。想这牟应仲能有此等境界，世之高人也。今天，衙门无事，肖书启可否陪我同往拜会‘牟半仙’？”

肖可胥道：“大人，今天天色已晚，明日再去，可否？”

胡林翼道：“拜访高人，何必等到明天？”

肖可胥便答应了胡林翼，二人徒步前往杉树林同去拜访牟应仲。

牟应仲见胡林翼和肖可胥造访，便端出酒菜设席款待，相互聊天。

胡林翼见牟应仲仪容优雅，听其谈吐不凡，心中十分钦佩。

谈及安顺匪患，胡林翼道：“安顺匪患不息、民苦不止。治匪，方能治安，我当派兵剿之。”

牟应仲道：“安顺，穷山恶水之地。自古土匪猖獗，杀人越货，民不堪其苦。上几任知府曾令各村寨掘土筑墙，以防匪患。安顺城东西南北，用石砌城，匪照旧入城越货。官府也曾多次派兵剿匪，官至匪逃。”

胡林翼道：“依先生所言，难道没办法平息匪患？”

牟应仲道：“消除匪患，非兵独当。用兵治匪，一时之功；要治匪患，非得营造一个官民共治匪患的新格局，若能达到官民互治与官民共治，匪焰当止。”

胡林翼道：“请先生不吝赐教，如何做方能达到你所说的官民互治与官民共治？”

牟应仲道：“赐教二字，老夫不敢当。只是二位官人提及匪患，老夫信口开河罢了。”

肖可胥对牟应仲道：“胡大人诚挚向您友好请教，您何必谦虚，但说无妨。”

牟应仲见二人诚恳问及，不好推诿，道：“一、为官者要竭诚维护民众的利益，处处为民着想，做到爱民亲民，先得民心，民定拥护。二、对练勇、差役、兵丁凡有掳掠民众牲畜财物者，一律格杀勿论。三、对擒斩盗匪、解送盗匪到府衙之民，一律予以重赏。能做到官民互治与官民共治，何愁匪患不除？”

胡林翼道：“听君一席话，胜读十年书。先生这三点建议，真乃治本之策。”

牟应仲道：“老夫闲云野鹤，酒后胡言乱语，二位见笑。”

胡林翼道：“先生世外高人，可否到我府衙给我当师爷，助我共治安顺，给百姓创造一个清平安定的生活环境。”

牟应仲捋了捋胡须，道：“老夫年近八旬，枯朽之木，风烛残年，不知哪天将撒手西去，到府衙能做什么？”牟应仲婉言谢绝了胡林翼的聘请。

胡林翼回府后按牟应仲所提策略，发动安顺各地士绅捐银开办团练，把民众组织起来共同治匪，共同维护社会治安。他在安顺任知府短短八年，亲自带领官兵与盗匪作战数百次，为安顺清除了匪患，给百姓创造了一个安定的生产生活环境。

清道光二十六年（1846）秋，胡林翼初到安顺任知府，时常芒鞋短衣，出入于山间沟壑，访贫问苦。时，肖家庄（现西秀区蔡官镇冷家大寨破头山前，村寨早已不复存在）肖可胥在府衙任书启师爷（起草公文的衙门助理），见胡林翼是一个能察民疾苦、为民谋利、仁爱宽厚的清官，便建议他聘请杉树林（现西秀区东关办杉树林村）牟应仲到府衙任师爷。

胡林翼道：“牟应仲有何过人之处？”

肖可胥道：“牟应仲，足智多谋，料事如神，谋略超人，人尊称他‘牟半仙’。以大人之才，若再得他相助，定能将安顺治理得井井有条。”

胡林翼道：“但凡称这‘神’那‘仙’之人，多数是江湖骗子，其实并没有多大本事。”

听胡林翼如此之说，肖可胥不再言语。

翌年春节的傍晚，胡林翼前往肖可胥家串门。到肖可胥家门前，便见其门上贴得一副对联“用心为天下做事，奉公替百姓谋福”，横联“勤政为民”。胡林翼当即赞誉：“好对联，字也洒脱，笔笔有力却含蓄内敛。”

肖可胥闻声，知道是胡林翼知府大人造访，立即出迎，并回话：“此对联是吾友牟应仲自撰自书。”

## 小城旧事

## 怀念一条狗

■疏泽民

它是一条流浪狗。从大街上抱回来时，只有筷子那么长，胆小，见人就往沙发底下躲。

用纸箱、废棉絮给它安了个家，隔三差五地给它洗澡，梳理洁白的毛发。米饭蔬菜伺候了三个多月，它渐渐长大了，骨架如板凳，这才发现，它是一条架子狗，一日三餐的饭量抵得上一个壮劳力。

妻给它取了个名字，叫“哈利”。岳父生前收养了一只宠物狗，也叫哈利，岳父去世后，宠物狗也死了。妻给这条捡回来的流浪狗再取这个名字，想必也是一种怀念吧。

每天早晨开门，守在门外纸箱中呜呜叫的哈利立即蹿到我跟前，抡圆了尾巴，不停地转圈。我每走一步，它紧跟一步，汪汪地叫着，摇尾示好。见我不搭理，它就咬我的拖鞋。不会说话的哈利，竟以咬拖鞋的方式来吸引别人的注意，我觉得它像个人来疯的孩子，挺有意思。

它像一只馋猫。做饭时，就守在厨房；吃饭时，就紧跟着我，仰头，滴溜着眼珠，瞅我的

碗。我不时将一些骨头、碎豆干、咸萝卜抛给它，“叭”的一声，嘴一张，竟稳稳地接住。它还喜欢坐在我的脚背上，把我的脚当坐垫。我坐在沙发上，它又跑过来，用肩胛蹭我的裤管，或在我的两腿缝隙间探出小脑袋，像怕人而又调皮的孩子的样子。它还是一只跟屁虫，有时不小心被我踩了，痛得抬起前腿嗷嗷叫，也不会反咬一口。我想，大约它也懂得感恩，不去计较我的过失吧。

但它也有令人生嫌的缺点，就是喜欢刨人家的菜地，附近人家的几畦白菜、莴笋、大蒜，都被它刨烂了。三番五次地给邻居道歉，邻居依然不高兴：好好的，养什么狗呢。

哈利老是闯祸，看来得把它送走了。可附近没有人愿意收养，送给狗贩子又怕遭宰杀。妻说，你把它送到住户密集的街区吧，送得远远的，免得它再跑回来。

我把哈利抱进自行车篮，骑车沿着背街小巷七弯八拐，绕了不少路。也许早有预感，一路上，它用两只前爪死死抓

住我扶车把的右手臂，一会儿抬头四处张望，一会儿又埋下头，在我的衣袖上留下斑斑水渍，像是泪水。停下车，发现它的鼻子和嘴上都有水珠，眼睛里充满了忧郁和恐惧。这里的巷道岔口多，住户也多，把它抱下来，放了它。

哈利的四脚刚落地，后面就有两条欺生的宠物狗冲过来，呲牙咧嘴地大叫。哈利吓得往前猛跑，摆脱了追击。我趁机拐进另一条巷道，站在转角处水泥高台俯视，只见哈利竖着耳朵夹着尾巴往回跑，没找到我，就沿着来时的路，追过去，转过墙角就不见了。

放走了哈利，心里突然堵得慌，眼前都是它恐惧、无助的眼神和惊惶失措的背影。我心神不安，便沿着那条线路来回搜寻。但是，它没有出现在我的视线里，再也没有。

不就是一条狗么，有什么值得挂念的？有人劝我。

然而我的心里还是五味杂陈：世上的那些爱和恨，悔和怨，冷和暖，笑和泪，没有经历过，又怎去体会呢？

## 童年忆趣

## 儿时卖菜

■吴万旭



记忆中的祖母是个闲不住的人，喜欢提着狗屎撮箕到处扒粪，说这是很好的农家肥。喜欢“开山劈草”，见缝插针种一些蔬菜，那时家里蔬菜总是吃不完，还可以卖上一部分补贴家用。祖母每年种的豇豆，用树棒子搭的架子上总是挂得密密麻麻的，除了用沸水煮、晾干后以备冬天吃外，便用草绑成一把一把的，用两个大的竹篮装起来，让我们挑到安大厂去卖。

学卖菜时我上四年级，那是第一次卖豇豆。父亲说：“娃娃，该自己学锻炼锻炼，我十三岁就开始挑箩（一种竹编大箩筐，用来存粮）赶安顺州。”祖母也在一边说：“认不得秤，就卖两角钱一把。另外，太阳大时，记住给豇豆淋点水，以免豇豆

发胖不好卖。”我很少挑担子，到安大厂的菜市场虽不远，一路总歇气，到了菜场已经错过了卖的时机。

“小鬼，豇豆怎么卖？”厂区的姥姥操一口普通话，“两角钱一把，少了不卖”，我的语气非常果断，没商量余地。按“两角钱一把”，就这样，二十来把豇豆到下午两点才卖了四把。加上忘了祖母说的话——“太阳大时，记住给豇豆淋点水，以免豇豆发胖不好卖”，竹篮里的豇豆不知什么时候全“胖”了起来，那些厂区里的姥姥更是挑剔，开始还有送“一角八”，后来送“一角五”，有的只给“一角三”……我就是咬定一口价，还是那句话——“两角钱一把，少了不卖”，后来再也没人问过。

挑着豇豆，顶着烈日，完

璧归赵，沿路返回。刚出厂门口，“小鬼，豇豆卖不卖？”一老太婆拦我下来，“两角钱一把，少了不卖”，我还是语气果断，没商量余地。“能不能少点，一角五一吧，我全要。”老太婆说。“不卖”，“两角钱一把，少了不卖”，我仍然还是那句老话。

豇豆虽然减少了四把，可回来的路上歇气的次数比去时更多，而且每次歇气的次数比一次比一次长。脸晒得红彤彤的，毛焦火辣地痛，好不容易才回到家。向父亲、祖母汇报卖况，都说我傻，脑子不会转弯。

童年一根筋的趣事仿佛就在昨天。如今，卖豇豆的小鬼已渐渐老去，只是骨子里有时仍然会很老土的做一些一根筋的事……